

毒饵站投药、消杀服务项目竞争性评审公告

(招标编号：SDZW-2023-028)

项目所在地区：山东省,潍坊市,昌乐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毒饵站投药、消杀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5.2 万元，招标人为昌乐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/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毒饵站投药、消杀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毒饵站投药、消杀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；
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意向承接主体将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附法人身份证）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）扫描件、文件费汇款单扫描件发送至 sdx09@163.com（邮件名称命名为：毒饵站投药、消杀服务项目获取文件-“供应商单位名称”，邮件正文需带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。文件费汇款账号：3705 0167 2208 0000 1242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；账户名称：山东中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，汇款时须备注“毒饵站投药、消杀服务项目文件费”。竞争性评审文件 200 元/份，售后不退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潍坊市宝通东街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泰和大厦 10F 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

开标地点：潍坊市宝通东街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泰和大厦10F

七、其他

无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监督部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昌乐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：潍坊市昌乐县新昌路127号

联系人：马卫邦

电话：6209929

电子邮件：sdx09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中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潍坊市奎文区宝通街13288号泰和大厦10楼

联系人：刘乃萌

电话：0536-8051336

电子邮件：sdx09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